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令

中華民國 107 年 8 月 24 日

農科字第 1070052780A 號

修正「農產品標章管理辦法」第三條。

附修正「農產品標章管理辦法」第三條

主任委員 林聰賢

農產品標章管理辦法第三條修正條文

第 三 條 前條第一款至第三款所定農產品標章之規格、圖式如附件一至附件三。

本條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八月二十四日修正施行前，已依本法及其相關規定驗證合格之農產品及其加工品，其農產品經營業者於驗證合格之有效期間內，得於施行後一年內繼續使用舊標章。

附件一 優良農產品標章修正規定

一、圖式



二、規格說明

(一) 標準字使用規範

台灣優良農產品：華康中黑體

(二) 色彩使用規範

文字與圖案：相同之單一深色，並需加印白底

(三) 標章形狀與圖式規範

- 1、標章為正圓形，中間為經依商標法註冊號數 00000021 之圓形 CAS 圖案，兩者圓心為同一點
- 2、外框與中間 CAS 圖案直徑大小比率為 10：6
- 3、「台灣優良農產品」字樣置於 CAS 圖案及外框中間，並平均分置於水平 20 度至 160 度之間，「良」字需正置於水平 90 度位置
- 4、「第〇〇〇〇〇〇〇號」係為優良農產品之驗證產品編號，置於 CAS 圖案及外框中間，並平均分置於水平 210 度至 330 度之間
- 5、優良農產品驗證編號如受包裝大小限制時，經驗證機構同意者，可採用驗證產品編號與標章分離方式，標示於不可重覆使用之標籤上

附件二 有機農產品標章修正規定

一、圖式



二、規格說明

(一) 標準字使用規範

TAIWAN：Arial Bold

ORGANIC：Arial Bold

有機農產品：文鼎黑體 Bold

(二) 色彩使用規範

1、文字：白色

2、圖案 CMYK 色彩規範：綠色【C80 M0 Y100 K0】

(三) 標章形狀與圖式規範

1、標章為正圓形

2、「TAIWAN」、「ORGANIC」與「有機農產品」字樣皆為水平 180 度

3、「TAIWAN」字樣置於通過圓心之水平軸線（水平 180 度）

4、「農」置於水平軸線（180 度）與通過圓心垂直軸線（90 度）之交叉點

附件三 產銷履歷農產品標章修正規定

一、圖式



二、規格說明

(一) 標準字使用規範

TAP：Arial Black

產銷履歷農產品：華康中黑體

(二) 色彩使用規範

1、文字：白色

2、圖案依 CMYK 色彩規範

內部圖案：綠色【C60M10Y100K0】

外框圖案：綠色【C100M0Y100K0】

(三) 標章形狀與圖式規範

1、標章為正圓形

2、外框寬度與標章外緣直徑大小比率為 12.5：100

3、中間雙箭頭標示

(1) 以等比率縮放，當外框外緣直徑為 100 時，雙箭頭標示上緣、下緣、左邊及右邊與內框距離分別為 6.4、2.8、12 及 12

(2) 雙箭頭標示之三角形箭頭由等腰直角三角形構成，其等腰之兩邊分別為水平與垂直（水平 90 度），箭頭向上與向下之角度分別為水平 45 度及 225 度

本則命令之總說明及對照表請參閱行政院公報資訊網（<http://gazette.nat.gov.tw/>）。